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
心（副中心）运维

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067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067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中心）运维
- 3.项目预算金额：104.114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4.1142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中心）运维	104.11427	1	对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中心）的信息展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控制与运维系统、音频扩声系统、通讯调度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及专用配套设施等相关设备设施开展运行维护保养工作。需求为总计120人月的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日常运维保障； （2）应急运维保障； （3）短信平台（含800M电台）运维保障； （4）系统硬件维修、更换。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刘涛 010-55530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电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zhangxin02@zg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中心）运维</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中心）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中心）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051067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6 年 7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 ☒ 否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0.8 万元=2.3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3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电子件（合同内容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同电子件的业绩不得分。	10 分
2	公司资质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3	服务团队人员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职运维服务团队： 1. 项目经理（1 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备相应年限要求的信息化运维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工作经验（3 年及以上），得 4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个人简历（格式见附件 10-2、附件 10-3）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日常保障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每有 1 人具备相应年限要求的运维工作经验（2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格式见附件 10-2、附件 10-3）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保障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每有 1 人具备相应年限要求的运维工作经验（2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格式见附件 10-2、附件 10-3）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保障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有 1 名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5 分
二、技术部分（60 分）			
1	需求理解与分析	对项目范围、项目目标、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理解准确，认识深入，结合自身经验及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阐述。 对项目理解充分、准确，对项目认识深刻，阐述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理解片面，或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准确，或对项目认识不足，但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有遗漏项等，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理解错误，分析错误，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照抄招标文件的，得 2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阐述内容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0 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2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编制日常运维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值守保障、设备状态监控、日常巡检、设备保养、设备运行调试、设备配置管理、故障预警与处置、故障诊断、性能调优、应急响应等。值守人员需常驻，协助用户完成指挥中心应急保障任务，完成日常会议使用保障，完成演习演练工作。每日完成值守日志记录。方案结构清晰，文字描述充分、翔实，流程规范，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具备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的特点： 方案编制思路清晰，条理通顺，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仅对采购需求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未完全应答，有缺漏项的，得 1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10 分
3	应急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编制应急等特殊时期保障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应急事件分类、服务响应级别、服务响应时限、应急人员组织结构、事件处置过程及措施： 方案编制思路清晰，条理通顺，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仅对采购需求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未完全应答，有缺漏项的，得 1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10 分
4	交通应急短信平台(含交通应急 800M 电台)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编制交通应急短信平台(含交通应急 800M 电台)运维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0 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编制服务质量保障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团队方案、应急响应能力、时效保障等措施： 方案编制思路清晰，条理通顺，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仅对采购需求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未完全应答，有缺漏项的，得 1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10 分
6	保密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编制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保密制度、保密范围、应急处理等内容：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方案编制思路清晰，条理通顺，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仅对采购需求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未完全应答，有缺漏项的，得 1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7	服务考核验收	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对服务考核验收的内容做出方案阐述。方案编制思路清晰，条理通顺，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仅对采购需求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3 分； 未完全应答，有缺漏项的，得 2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5 分
三、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北京市交通委在 2023 年新建成了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要为保障全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调度工作，如对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市桥梁突发事故、市道路抢险突发事故、市雪天道路交通保障、重度污染天气交通应急保障工作、市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等指挥协调、领导、监督、预防、处置及管理的工作职能；为落实保障协调、参与其它与交通密切相关突发事件处理的工作；为保障指挥中心与交通运输部、市应急办视频会议功能等一系列工作如对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市桥梁突发事故、市道路抢险突发事故、市雪天道路交通保障、重度污染天气交通应急保障工作，需对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中心）的各系统相关设备设施开展运行维护保养工作。需求为总计 120 人月的运维服务。

2. 服务内容

应急指挥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信息展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含交通运输部、市政府、市应急局、委内等）、控制与运维系统（含防雷接地、中央控制、安防监控、录播）、音频扩声系统、通讯调度系统（IP 电话调度系统、电话录音系统、多路电子传真）、网络安全系统及专用配套设施（防雷接地及指挥坐席）。

交通应急支撑系统包括：全市交通行业视频监控平台、北京交通道路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交通行业物联网平台、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平台及移动指挥通信等系统。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提供7*24小时2人驻场服务，对指挥中心各系统的检测、检修、优化等性能完善，通过现场支持、系统支持及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持续有效，保证应急指挥中心各系统为交通委提供安全可靠的日常工作保障，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检维护、保养，保障各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

投入的运维力量应不少于72人月。

（2）应急运维保障服务

全年5*8小时现场服务，主要涉及应急维护检测保养工作及软件系统的更新维护和重大节假日运维保障工作，出现的突发设备故障，技术人员需要及时判断、锁定故障设备，通过现场备品备件更换并恢复故障，保障指挥中心系统的正常运行。

投入的运维力量应不少于48人月。

（3）交通应急短信平台(含交通应急800M 电台)运维保障服务

短信平台定制系统软件升级，平台数据库软件不定期更新备份，全年应急短信通讯费用。交通应急800M 电台的日常检测、维护、管理。

（4）系统硬件维修、更换

对各子系统的高频易损配件和核心配件建立最小动态备件库，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备件。

3. 服务目标

总体目标：增强指挥中心各系统维护水平和突发系统故障的处理能力，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指挥中心具备使用条件，保障指挥中心系统运行畅通。

具体目标如下：

（1）通过对指挥中心各系统及各设备的定时监控、定期巡检、检修、维护、系统测试及升级的运维管理，保证应急指挥中心各系统为交通委提供安全可靠的应急工作保障。

（2）通过对现有应急指挥中心的系统优化，完善应急指挥中心的各项性能等，确保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指挥中心能够快速响应、持续可靠工作，完成指挥中心保障任务。

（3）通过完善的现场支持、远程支持、系统支持及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为指挥中心处置突发事故提供安全可靠的抢险服务。

4. 服务要求

4.1日常运维保障服务

值守保障、设备状态监控、日常巡检、设备保养、设备运行调试、设备配置管理、故障预警与处置、故障诊断、性能调优、应急响应等。值守人员需常驻，协助用户完成指挥中心应急保障任务，完成日常会议使用保障，完成演习演练工作。

每日完成值守日志记录。

（1）值守人员保障要求

能够熟练掌握各系统及设备的操作，故障判断、简单故障处理。具备大屏幕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系统、视频接入、图像传输、图像调用、多路传真系统、呼叫中心系统、计算机及服务器操作系统等方面知识与操作能力。

提供至少 2 名驻场人员 7*24 不间断服务。

（2）指挥中心系统检测要求

保证指挥中心各子系统线路实时畅通，信号随时可以调用。每周进行指挥中心视频信号、音频信号、计算机信号的输入输出信号检测；每周进行市交通委下属行业接入图像系统的链路检测，完成交通运输部、京津冀、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局及 TOCC 等视频平台图像系统的链路检测。重大事件、活动、节假日期间前对系统进行检查测试、模拟运行，配合值守人员保障重大活动时指挥中心系统的正常运行。

每周定期对指挥中心系统和设备进行检测、保养并出具《周设备维保巡检记录》报告。

（3）张贴设备标签

加强设备资产信息管理，建立设备台账，发生设备变更时进行更新，每年进行核对。按照设备资产台账记录，建立设备标识或标签的管理规范，为设备制作并张贴标识或标签。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每半年提供 1 次。

（4）技术支持服务

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随时解答、支持设备运维过程中的任何问题、故障和技术难点，保证能够得到及时响应、故障恢复和优化完善。服务方式包括现场解答、电子邮件、远程或电话支持等，确保各类事件在第一时间处理解决。

序号	职务	人数（名）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
2	日常保障人员	6	工作经验2年及以上
3	应急保障人员	4	工作经验2年及以上

4.2 应急运维保障服务

编写、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对保障过程中故障问题，应具备级别的保障处理措施，需明确应急事件分类、服务响应级别、服务响应时限、应急人员组织结构、应急处置过程及措施准确、有效。

一级：10 分钟内恢复，二级：30 分钟内恢复，三级：1 小时内恢复。

4.3 交通应急短信平台(含交通应急800M 电台)运维保障服务

短信平台定制系统软件升级，平台数据库软件不定期更新备份，短信猫地址池软件更新，全年应急短信通讯费用。

保证系统全年不间断运行，SIM卡实时有效，不能有欠费停机等情况发生。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对交通应急800M电台进行日常检测、维护，每季度对全部电台进行开机测试，每半年进行一次电台盘点，对全部电台登记造册。

4.4系统硬件维修、更换

指挥中心现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1	显示一体机	显示尺寸：不小于86inch 一体机配置不低于：CPU：4核A73*2+A53*2，主频1.5GHz 内置存储：32GB；内存：3GB；网卡：内置百兆网卡	套
2	LED屏	像素直径：不低于1.25mm 像素密度：不低于600000点/m ² 维护方式：前维护 单元箱体比例为16:9 亮度≥800cd/m ² ，0-100%任意可调。发光点中心距偏≤0.9%。3840Hz高刷新，对比度≥8000:1，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8.3%，色度均匀性（校正后）±0.001Cx，Cy之内，色温、色域支持2800K-15000K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域≥110%NTSC。灰度处理等级16bits。	套
3	LED条屏	双基色，点间距P4.75，显示净尺寸：宽7.296米，高0.608米 亮度500cd/m ² 恒流驱动 水平视角120°，垂直视角180°	套
4	发送盒	支持HDMI、DVI视频输入； 支持HDMI音频输入、外部音频AUDIO输入； 支持四路千兆网口输出；单路网口最大带载65万像素点； 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2bit/10bit/8bit；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1200，2048×1152，2560×960； 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900； 支持视频格式：RGB，YCrCb4:2:2，YCrCb4:4:4。	台
5	配电柜	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支持分步上电的功能 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带有智能PLC控制功能 30KW	台
6	电话主机	适用于Yealink YMS2100/YUG200网关(V2)设备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7	电话录音软件	支持通话录音, 支持重要来电电话自动录音, 支持录音查询与回放,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通过 siprec 方式直接将话机通话录音到服务器, 支持录音备份管理, 配置 30 方录音授权	套
8	电话机 1	支持呼叫前转/转移/呼叫保持/呼叫等待/三方通话/paging and intercom/呼叫驻留/抢接/强插/自动回拨/点击呼叫/自动二次拨号;灵活的呼叫控制功能;灵活拨号	部
9	电话机 2	支持呼叫前转/转移/呼叫保持/呼叫等待/三方通话/呼叫驻留/抢接/强插/自动回拨/点击呼叫/自动二次拨号;灵活的呼叫控制功能;灵活拨号, 支持热线号码, 空主叫拒接, 黑名单拒接, 白名单, 限拨, 免打扰, 免提自动接听, 来电显示等; 千兆双网口, 支持 PoE 供电	部
10	电子多路传真主机	软硬件一体化的传真服务器主机; 具备网络接口, 能够独立运行保证传真兼容性好, 稳定性高; 支持传真发送优先级别、自动 IP 拨号、一键扫描发送、传真实时反馈等功能	台
11	多路传真应用软件	支持内部用户互相转发传真和文件; 支持自动群发传真; 支持传真状态实时监控; 自动线路状态测试; 支持普通传真机传真转发功能; 智能选线策略; 支持指定线路发送, 按线路分发传真功能; 支持电脑收发、储存、管理传真, 包括所有客户端已收和已发传真在服务器端全部保存;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部署; 支持 40 个用户授权。	套
12	视频会议终端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 支持 ITU-T H. 239 和 IETF BFCP 双流协议; 支持 H. 263、H. 264 BP、H. 264 HP、H. 265 图像编码协议, 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 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支持 G. 711、G. 722、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 支持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3*HDMI、1*HDBaseT)、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3*HDMI); 支持 5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个 HD-AI、1 个卡侬(XLR)、3 个 HDMI、2 个 RCA 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 (4 个 RCA、1 个 HDMI 接口), 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台
13	交换机	支持 IPv4 规格为 4K, 支持 IPv6 规格为 1K;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支持 IP 源地址保护、BFD 功能; 支持 Telemetry 功能; 支持 Telnet、RMON、SNMPv1/v2/v3; 实配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 48 个, GE/10GE 自适应光口 4 个, 万兆堆叠口 2 个。	台
14	核心交换机	适用于华为 S6730 交换机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15	光模块	接口类型：LC 传输距离：300 米 发射波段：850nm 传输速率：10G	个
16	无线路由器	支持 WIFI6+ 独立 FEM 数量 8 个 支持防火墙、AI 抗干扰等功能	台
17	汇聚机房核心交换机	支持 MAC 规格为 384K，支持 ARP 规格为 128K； 支持 IPv4 规格为 256K，支持 IPv6 规格为 64K；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台
18	平台系统区域核心交换机	支持 MAC 规格为 384K，支持 ARP 规格为 128K； 支持 IPv4 规格为 256K，支持 IPv6 规格为 64K；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台
19	视频会议系统核心交换机	支持 MAC 规格为 384K，支持 ARP 规格为 128K； 支持 IPv4 规格为 256K，支持 IPv6 规格为 64K；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台
20	安全防护软件	支持全盘扫描、快速扫描、自定义扫描、右键扫描、拖动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 具备本地多引擎、基因特征引擎、云查杀引擎、人工智能引擎，人工智能引擎支持 PE/OFFICE/PDF 常见文件类型威胁检测； 支持目录白名单、文件哈希白名单、签名证书白名单三种方式； 支持采集终端基础信息、终端硬盘信息、终端进程列表、终端服务信息、终端启动项信息、终端计划任务信息、网络连接信息、终端的网络信息(包括网卡名称、网卡别名、网卡类型、总线类型等)、操作系统账户信息、终端已安装的软件信息。	套
21	汇聚机房边界防火墙	硬件接口：标准机架，12 个千兆电接口，12 个千兆光接口，6 个万兆 SFP+光口，4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SFP+），1 个扩展槽位；2TB 监控级硬盘，冗余电源。 支持基于负载链路进行 dns-dnat 机制，支持进行 DNS 探测，针对探测失败情况，支持选择禁用 dns-dnat 功能或禁用负载链路出接口。 支持虚拟路由转发功能，使用 VRF 功能可以从系统层面隔离不同 VRF 组里的流量信息和路由信息，可作为 MPLS 组网里的 MCE 设备。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22	平台系统区域边界防火墙	12 个千兆电接口, 12 个千兆光接口, 6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 (SFP+), 1 个扩展槽位; 2TB 监控级硬盘, 冗余电源。	台
23	IDS 入侵检测系统	支持服务器防 DoS 攻击, 包括 Jolt2 攻击, Smurf 攻击等; 支持服务器防扫描攻击, 可设置识别阈值及阻断时间; 支持服务器 TCP Flood 攻击防护, 可设置识别阈值。	台
24	安全审计	12 个千兆电接口, 12 个千兆光接口, 6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 (SFP+), 1 个扩展槽位; , 1T 硬盘, 冗余电源。	台/套
25	终端防护系统授权 1	EDR-SERVER V1.0, Windows 服务器端	个
26	终端防护系统授权 2	EDR-Linux (X86) V1.0, Linux (X86) 服务器端	个
27	终端防护系统授权 3	EDR-PC V1.0, Windows--PC 端	个
28	日志综合分析	支持 Syslog、jdbc、kafka、ftp、http 等日志数据采集方式; 支持通过灵活的解析规则配置方式解析日志, 无需定制开发, 解析方式支持正则表达式、Key-Value、JSON 等。	台
29	堡垒机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 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 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	台
30	VPN	12 个千兆电接口, 12 个千兆光接口, 2 个万兆 SFP+光口, 冗余电源;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 (网桥) 模式、混合模式、旁路模式; 旁路部署支持加入 2 个以上物理接口, 无需接口对; 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台
31	视频会议系统区域边界防火墙	12 个千兆电接口, 12 个千兆光接口, 6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 (SFP+), 1 个扩展槽位; 2TB 监控级硬盘, 冗余电源。	台
32	桌面升降显示器	15.6 英寸液晶屏; 分辨率: 1920*1080; IPS 全视角屏; 磁感电容屏, 支持 10 点触控; 显示比例: 16:9; 3 升降器面板尺寸: 长 420mm 宽 73mm 厚 5mm。屏幕最厚为 8mm, 铝合金外壳边缘采用超薄工艺, 最薄处为 4.8mm; 升降器面板具备: 上升、暂停、下降、前仰、后仰、多媒体会议终端开关、USB 接口等。	套
33	分布式音视频编码节点	支持 4KHDMI 输入, 支持 4KHDMI 环出; 配备接口支持 2 个千兆网口和 1 个千兆光口的链路互备;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 支持平衡、非平衡音频环出; 支持串口、支持红外收发接口、支持弱电继电器控制。 系统支持信号源裁剪功能; 可通过鼠标拖拽进行信号裁剪区域选择, 支持通过精准坐标定位对信号源裁剪区域进行选择。 3840*2160@30Hz (4K)、1920*1080@60Hz (2K) 视频最低传输带宽为 2Mbps。	台
34	分布式协作编码节点	支持 4KHDMI 输入, 支持 4KHDMI 环出; 配备接口支持 2 个千兆网口和 1 个千兆光口的链路互备; 支持独立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音频输入，支持平衡、非平衡音频环出；支持串口、支持红外收发接口、支持弱电继电器控制；支持坐席功能，支持 USB 数据透传。 同时支持浅压缩码流和 H. 264/H. 265 码流。	
35	分布式音视频解码节点	HDMI 接口：支持不低于 2KHDMI 输出； 配备接口：支持 1 个千兆网口； 码流：同时支持浅压缩码流和 H. 264/H. 265 码流。	台
36	分布式协作解码节点	HDMI 接口：支持不低于 2KHDMI 输出； 配备接口：支持 1 个千兆网口； 可以对每个屏幕/每个分割的画面进行锁定，锁定的屏幕只能操作当前电脑，无法进行其他操作，防止误操作。	台
37	分布式拼接解码节点	接口：支持不低于 2KHDMI 输出； 配备接口：支持 1 个千兆网口； 支持独立音频输出，支持平衡音频、非平衡音频和随路音频输出；支持串口、支持红外收发接口、支持弱电继电器控制；支持画面分割功能；支持拼接功能；同时支持浅压缩码流和 H. 264/H. 265 码流。	台
38	高清会议录播一体机	具备音视频采集、编码、录制、直播、点播、WEB 控制、存储、本地视频回显监控等功能； 音视频接口：具有 2 路 SDI 输入、2 路 HDMI 输入、2 路 HDMI 输出、2 路 MIC 音频输入、1 路 LINE IN 输入、1 路 LINE OUT 输出； 支持标准 H. 264 视频压缩格式，AAC 音频压缩格式； 支持 1080P、720P、SVGA、XGA 格式，视频码率 1Mbps~20Mbps 连续可调； 支持导播界面和导播后画面的视频输出，HDMI 输出接口可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	台
39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支持不低于 600 万像素，支持不低于 2K 超高分辨率； 支持 4K 长焦镜头，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 8 倍数字变焦，水平视场角为 71 度；支持 HDMI 2.0 接口，4K 无压缩数字视频超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两路高清原始输出，HDMI、SDI、USB、LAN 可同时输出 4 路高清数字信号； 支持 RS232+RS485 两种串口，支持 VISCA、PELCO-D/P 多种协议；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	台
40	高清会议摄像机 2	支持不低于 600 万像素，支持不低于 2K 超高分辨率； 支持 4K 长焦镜头，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 8 倍数字变焦，水平视场角为 71 度；支持 HDMI 2.0 接口，4K 无压缩数字视频超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两路高清原始输出，HDMI、SDI、USB、LAN 可同时输出 4 路高清数字信号； 支持 RS232+RS485 两种串口，支持 VISCA、PELCO-D/P 多种协议；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	台
41	线性音柱	额定功率：250W 灵敏度：99dB 最大连续声压级：123dB	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指向特性(-6dB): 100° ±5° H×30° V±5° 频率范围: 130Hz~18KHz	
42	数字功率放大器	最小负载支持到 2Ω 立体声输出功率: 2*400W(8Ω), 2*600W(4Ω), 2*720W(2Ω) 桥接输出功率: 1*1200W(8Ω), 1*1440W(4Ω)-SR-M1-MX-PA2400	台
43	数字音频处理器	支持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出, 同时支持 16 路 DANTE 通道输入, 16 路 DANTE 通道输出; 具有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支持手动/自动混音, 同时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 输入通道处理: 输入每通道均支持前级放大、反相、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GC 自动增益、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S 噪音消除、ANC 噪声增益补偿、AM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 支持幻象供电。	台
44	反馈抑制器	支持噪声门、压缩、限幅、高通/低通滤波等功能; 具有全自动滤波器释放功能, 支持一键清除所有已设定滤波器。	台
45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	支持预设两种混响模式	套
46	无线 U 段天线分配器	支持 8 个天线通道端口	套
47	数字会议主机	支持先入先出模式, 后入后出模式, 限制模式, 电脑/主席允许模式, 自由讨论模式, 限时模式	台/套
48	会讨系统延长线	20m 八芯话筒-支持 FT-AU-CD-M1-MX-Line20 话筒连接	条
49	数字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屏幕: 不低于 3.5 英寸的全彩色电容触摸屏幕; 支持红绿双色雾面指示灯设计, 指示各种发言单元状态; 支持多支主席同时在线; 支持每个会议话筒可任意修改 ID 编号; 支持系统签到功能, 话筒可以完成签到功能; 具备五键表决, 并可以通过电脑自定义表决按键的提示文字; 具备 TYPE-C 升级接口, 可以支持软件检测及升级。	台
50	数字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屏幕: 不低于 3.5 英寸的全彩色电容触摸屏幕; 支持红绿双色雾面指示灯设计, 指示各种发言单元状态; 支持多支主席同时在线; 支持每个会议话筒可任意修改 ID 编号, 话筒可以完成签到功能; 具备五键表决, 并可以通过电脑自定义表决按键的提示文字; 具备 TYPE-C 升级接口, 可以支持软件检测及升级。	台
51	时序电源	8 路电源时序控制, 整机容量为 50A, 配置 63A 空开, 共提供 8 个插座输出, 每路最大为 16A, 紫铜铜片, 万能插座可适合各种插头。	台
52	数字调音台	支持 34 路信号输入	台
53	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	支持远端云化部署、本地物理机部署、混合部署多种部署方式; 支持 1+N 云化部署模式。综合管理设备为中心管理节点, 提供功能设备的服务注册、用户账户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管理、权限管理；全网设备管理（成员主机、组网设备）、资源管理功能。	
54	可视化智能运维平台软件	具备数据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展示能力，面向资产、工单、告警、预警、在线、设备、故障、系统、知识库多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支持系统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可实现对监控点在线率、离线时长、设备运行状态、解码资源在线率的统计分析，并以直观的图形化方式统一呈现；运维平台可将系统各项指标的监测记录形成周期性报表，且进行数据的横向和纵向比对； 具备实时监测功能，可实时反映告警信息以及定位目标设备并查看该设备信息，同时可根据系统部署情况对设备节点位置进行修改； 支持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支持自定义监测展示，能够实时监测显控总控链路上各个设备的在线状态和工作状态。	套
55	预监服务节点	支持对所有输入信号进行预览，实时查看输入信号状态； 具备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开机工作的能力； 支持信号源预览。	台
56	落地触控操作台	32 寸电容触摸屏； 支持定时或根据事件触发的方式执行自动预案； 显示设备和音频、环控类设备可按照场所分组管理控制，操作界面可按照场所显示设备。	台
57	手持移动操作台	10 寸电容触摸屏； 支持定时或根据事件触发的方式执行自动预案； 显示设备和音频、环控类设备可按照场所分组管理控制，操作界面可按照场所显示设备。	台
58	智能中控主机	支持双网口，支持多种网络协议； 支持全功能串口，支持串口流控功能，支持串口硬件和软件握手协议； 支持 B/S 架构，支持 B/S 端编程和操控，无需安装软件，直接通过浏览器访问控制主机 IP 地址进行编程和操控；支持 PC/linux/安卓系统/苹果 IOS 系统/国产系统操控和管理； 支持视频可视化预监，可视化显示。	台
59	旋转伸缩挂架	支持伸缩和翻转 支架尽量薄，减少占用空间	个
60	液晶电视	屏幕显示区域尺寸 55 寸 具备 HDMI、VGA、音频等常用接口	台
61	无线投屏器	支持九画面同时投屏分割 支持 HDMI 输入输出 支持 Windows、MAC 等操作系统	套
62	多媒体盒	隐藏式多媒体盒，可根据需要配备多种接口，可选接口需包括：3.5 音频接口、卡侬接口、电源接口、HDMI 接口等音视频接口。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63	电动伸缩吊架	云台摄像机吊装支架，伸缩行程 3 米，自高过 0.87 米。 支持遥控、中控、开关等控制方式。	个
64	短信猫	与短信平台软件兼容 支持联通、电信、移动等运行商网络。 支持 4 通道，可以插入 4 张 SIM 卡（无需提供 SIM 卡）	台
65	短信平台软件	支持快速部署，自动检测设备，识别端口号和波特率，自动显示端口号、波特率、设备型号、网络信号等信息。 支持国产信创操作系统。支持服务模式启动和命令行启动的启动模式； 支持数据库，支持自动创建数据库表空间，自动完成数据库初始化； 支持 HTTP 方式发送接收短信； 支持 Web 方式管理后台。	套
66	三席位单屏操作台	操作台尺寸：3300*980*750MM 台面需配有走线孔位，方便走线以保证台面整洁箱体内部可以摆放电脑主机	套
67	显示器支架	适用于不小于 32" 的电脑显示器；最大承载重量不小于 9Kg	个
68	8 位 PDU 电源	孔位：8 孔 高阻燃 PC 材料结构，插孔牢固不弹不脱，耐插拔性。	个
69	机柜	600*600*2000 42U 服务器机柜	台

注：备品备件更换的数量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故障处置要求

保障各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发生一级故障（如系统瘫痪）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恢复；发生二级故障（如功能异常）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修复；发生三级故障（如非核心模块问题）30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修复。

5.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

服务团队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至少有 1 名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

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1）人员保障

投标人应确保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运维人员应具备运维服务工作统筹和技术把控能力，能够顺畅沟通和准确理解运维需求变化。

（2）驻场运维要求

采购人要求实现 7×24 小时现场保障服务，重大事件、活动、节假日期间提前对系统进行检查测试、模拟运行，确保重大活动期间指挥中心系统的正常运行。

6. 服务地点、时间

地点：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系统位于通州副中心办公区（3-526）

时间：服务期为 2026 年度。

7. 服务质量保证

由于信息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市交通委在指挥中心系统的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面，对投标人提出了以下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故障应急处置方案、设备维修更换管理方案以及合理有效的工作机制，保障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实施经验，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其已派项目经理。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损害用户利益。

8. 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中标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9. 服务考核验收

服务团队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运行维护工作情况，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各类记录表单，包括但不限于值守记录、巡检报告、维修表单、设备台账记录单等。

验收考核：在运维服务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所有服务期内产生的纸质文档三套和电子文档一套向市交通委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检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密级：_____

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被委托人（乙方）：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接收甲方委托，为甲方_____项目提供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项目提供如下服务（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十二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包括_____均属于本合同服务地点范围。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委托报酬

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甲方在该委托报酬以外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委托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期：年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因设备维修、备件更换等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据实结算。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

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2、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有权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査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提出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

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本合同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 3 日内，应将设备设施全部归还甲方。

八、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合同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委派参与本合同项目工作的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九、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项目工作成果包括：日常运维保障服务按时完成、应急保障服务准时到达和设备硬

件保障及时完成。提交形式：以运维报告的形式递交给甲方负责人。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自行全部承担费用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所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5、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

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委托报酬 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0.05%的违约金；如逾期 2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说明 事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最高 限价 (元)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劳务费	685000		1	项		
2	短信平台（含交通 应急 800M 电台） 运维保障费	76000		1	项		
3	指挥中心硬件设备 维护保养服务费	/		1	项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经验、年限）	资历和其他相关经验	职业经历	技能/教育	是否企业员工

注：供应商须在本表中详细列出拟派往本项目工作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经理及团队人员简介（一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__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用户代表及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后应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 所有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均应清晰可辩，否则责任自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中心）运维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067），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仅做退投标保证金使用）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